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一楼报告厅（贝聿铭馆）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民主选举，同意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锋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锋，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学学士。2007年3月起历任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设计所长，公司监事、设计事业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设计事业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尤埃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45%股份；其配偶及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监事职责的能力。